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8004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自主檢核表、附件2:禁止廚餘養豬

主旨：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發展，請加強廚餘減量作為，建立廚餘管理機制，並參考「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如附件1），落實自主檢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日益嚴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1月2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列於前述應變中心之「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督導各級學校宣導非洲豬瘟防疫事項。
- 二、廚餘為非洲豬瘟疫情主要傳播途徑之一，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告資訊表示，倘離島發生疫情，則該縣市禁止廚餘養豬；本島發生，全國禁止廚餘養豬(如附件2)。另依行政院院長於本(108)年1月28日「院長聽取因應非洲豬瘟各階段應變工作決策會議」裁示，倘發生疫情，為因應防疫需要，即禁止廚餘養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嗣於本年1月31日、2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廚餘處理事項，請各單位預為編列預算支應後續廚餘清除及處理費用，並掌握所屬廚餘數量及流向。



三、請各級學校及部屬機構落實廚餘處理管理及掌握流向，具體作法如下：

- (一)宣導廚餘減量及正確回收觀念：本部業以本年1月25日臺教綜(五)字第1080013348號函（諒達），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惜食減量，減少廚餘產出」、「生豬肉、內臟及其製品勿丟廚餘桶，請併入一般垃圾」、「熟廚餘瀝水後，再丟廚餘桶」之觀念，落實正確回收。
- (二)掌握廚餘流向，建立合作機制：請各單位委託合格業者/單位處理廚餘，並確實掌握每日廚餘量及流向，如每日廚餘量大於1公噸之單位，應朝向自行規劃並設置廚餘處理設施為宜，或與民間收受廚餘產製有機肥料之機構建立合作機制。
- (三)請妥為編列預算支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部屬機構請妥為編列預算支應清運費用，國民中小學則請各縣市政府機關協調處理。
- (四)預擬因應疫情禁止廚餘養豬之措施：倘國內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全國始禁止廚餘養豬，請預擬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廚餘清運配套措施，包含增加清運費用、與當地環保單位聯繫等。
- (五)落實自主檢核：請各校參考旨揭自主檢核表(如附件1)落實自主檢核，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將視疫情需求，不定期進行抽查。本自主檢核表亦提供部屬機構參考運用。

四、請各級學校於相關網站連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非洲豬瘟資訊專區(<https://asf.baphiq.gov.tw/index.php>)及本部「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edu.tw/>)建置之非洲豬瘟教育專區網站(<https://cpd.moe.gov.tw/>)，加強宣導。

五、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

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部屬機構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電子印章
108/03/26
16:19:40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